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开拓进取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至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共计四次会议。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19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4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；
- 6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7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；
- 8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9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2019 年 8 月 16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(四)2019年12月11日,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- 1、关于受让部分东方富海所持有新余华邦份额的议案;
- 2、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。

二、监督独立意见

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,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总之,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,坚持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“法制、监管、自律、规范”的方针,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”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